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黃荷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6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19日向案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4,3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
02 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	
	市	區	段	小段				地號
1	高雄	鳳山	頂新		81	2,245.02	10000分之95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702	頂新段8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九層： 66.98	陽台： 9.08	全部	
		高鳳一路42號九樓			合計： 66.98	雨遮： 1.43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頂新段816建號7,001.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15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3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35)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